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申請資格，並修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326號辦理。(如附件)

二、旨揭來函重點略以：

(一)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申請資格，放寬得為社區採檢網絡，及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且符合採檢院所之採檢站設置、具獨立採檢空間、採檢動線規劃及充足個人防護裝備等條件者提出申請。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轄屬醫事機構提報之受審文件，包括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經審核後指定，並副知指揮中心。

(三)自費檢驗機構之核酸檢驗常規案件費用高於指揮中心訂定之收費上限(目前為5,000元)者，請申請機構敘明原因，由衛生局報請指揮中心進行審核同意後指定。

(四)考量民眾採檢前之風險評估、衛教、採檢之後續處置，及採檢專業技術等需求，建議無醫師執業之醫事檢驗機構應與醫師共同合作，於醫師指導下執行採檢，並預先規劃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擬公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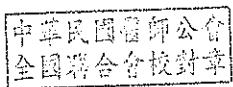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0. 7. -6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940 號

第 1 頁 共 2 頁

王拉耶

三、本函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周士軒
聯絡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s8730701@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三

主旨：為提升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之可近性，放寬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申請資格，並修訂「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110）年6月22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第50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擴大醫療服務防疫量能，旨揭自費檢驗指定院所申請資格，放寬得為社區採檢網絡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醫事機構提出申請。
- 三、有關修正之自費檢驗機構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等作業，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 1、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資格，且符合採檢院所之採檢站設置、具獨立採檢空間、採檢動線規劃及充足個人防護裝備等條件者。
- 2、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合約之社區採檢網絡(含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



(二)申請程序：


- 1、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原由醫療院所具文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核相關資料報請本中心同意後指定，改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轄屬醫事機構提報之受審文件，包括收費標準及申請資格，經審核後指定，並副知本中心。
- 2、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自費檢驗機構，範例公文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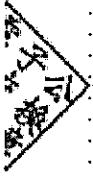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 1、為確保民眾入境他國權益，並因應邊境管制第3方查證核酸檢驗證明所需，請貴局於指定時，務必副知本中心，以避免自費檢驗指定機構名單闕漏，致民眾權益受損。
- 2、倘申請自費檢驗機構之核酸檢驗常規案件費用高於指揮中心訂定之收費上限（目前為5,000元）者，請申請機構敘明原因，由衛生局報請本中心進行審核同意後指定。

四、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採檢人員資格，說明如下：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規定略以，傳染病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爰此，檢驗機構醫事人員可執行自費病人(非傳染病病人)之SARS-CoV-2採檢。
- 



(二)考量民眾採檢前之風險評估、衛教、採檢之後續處置，及採檢專業技術等需求，建議無醫師執業之醫事檢驗機構應與醫師共同合作，於醫師指導下執行採檢，並預先規劃SARS-CoV-2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之通報及處理機制，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因應作為。

五、為掌握民眾COVID-19自費檢驗結果及受檢量等資料，請督導自費檢驗指定機構配合統計每週一至週日之受檢量，於每週一下午2時前依民眾自費檢驗統計表填報前一週資料，回傳貴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該區管制中心。

六、更新之「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依循使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1/06/28 文
交 10:45 換 章

